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壽

代 理 人 黃新波

債 務 人 胡氏孝

徐安德

一、債務人胡氏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債務人胡氏孝之財產執行無結果時，債務人徐安德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